

《法的精神·杨涛专栏

有司法腐败才有“黑心律师”



中国很多律师热衷于与法官勾兑“捞人”，而法官通过案子捞钱，也需要律师在其中穿针引线，这条利益链之所以能大规模存在，就在于我们的法制还不够健全，对法官的权力监督还不到位，与此相对应的，则是恶劣的律师执业环境。这些因素共同形成了黑心律师“捞人”的巨大空间。

12月13日北京资深律师李庄，因涉嫌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被重庆警方刑事拘留。一起国内罕见的涉黑案件“律师造假门”急速曝光。此案中因涉嫌伪造证据被司法机关刑拘、逮捕和缉捕的已近20人。数名律师被指涉嫌帮助被捕的重庆“黑老大”翻供并大肆“捞人”。

(12月14日《中国青年报》) 对于“黑心律师”的痛恨，古今中外皆然，在古代，人们称那些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律师为“讼棍”；今天，这些人被称为“黑心律师”；

而在西方，人们也讨厌那些专门在法庭钻法律空子，颠倒是非的律师。

有趣的是，同样是唯利是图、令人讨厌的律师，中国的律师“捞人”与“捞钱”大多是在幕后，他们通过在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牵线搭桥，通过与法官勾兑关系来完成“捞人”的任务。如当年“辽源打黑第一案”的主角“黑老大”刘文义，初审时获刑20年，但几经司法来回后，最终仅判刑5年，就是因为一位律师帮刘文义与法官牵线搭桥；而在“律师造假门”中，李庄敢于向当事人家属狮子口大

开，就因为他声称“上面有人”。而在国内，鲜有听到律师向法官行贿来“捞人”的事件。当年成功将辛普森从法庭上打捞出来的“梦之队”，共花了辛普森3000多万美元，但这些钱并没有分文进入法官囊中，“梦之队”的打捞出成功，是靠他们的巧妙如簧和抓住警察违反法定程序不放。

某种程度上，法制的完善与否，决定了律师们的赚钱方式不同。在很多国家，法官地位尊崇，不想也不敢受贿，就是平时也对律师敬而远之。在我们这里，法官受贿的事件却司空见惯，法官“捞钱”离不开律师的穿针引线，法官要从案子上捞钱，而律师要借法官的权力生钱，这就形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振汉受贿600余万，很多就是经过律师穿针引线；深圳中院窝案，贿赂法官事件多以律师为中间人，甚至律师亲自操刀赠送巨款。

硬币的另一面是：由于法制的

不健全和法官权力滥用，导致律师执业环境恶劣，事实上，律师真正通过扎实办案、调查取证，很多时候根本无法为当事人提供有效辩护。因此，当事人希望找到能量大、有关系的律师；而律师无法通过正当渠道获取较高收入，他们转而通过勾兑法官来获利。近些年，律师正当执业遭受司法机关阻拦甚至身陷牢笼的也不在少数。

李庄教条刚模说“被公安吊了八天八夜，被打得大小便失禁”当然是假的，但他也提出了无法正常会见当事人，以及关押地点违法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很多律师都提过，中国律师执业环境并不宽松，是不争的事实。

李庄倒下来了，但如果我们的法制还不完善，法官所受到的监督和制约仍然不完备，而律师正当执业还得不到应有保障，产生“黑心律师”的土壤就仍然还在，也还会有更多的李庄倒下去。

(作者系检察官)

《第二落点

“律师造假门”与“律师伪证罪”

李庄涉嫌触犯的“刑法306条”，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律师伪证罪”，历来就备受争议。

很多律师之所以对代理刑事诉讼诉讼之唯恐不及，“刑法306条”就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由于律师与司法机关地位不平等，只要犯罪嫌疑人到审判时改口（哪怕此前是刑讯逼供得来的口供），律师就可能被指控侵犯

“刑法306”。因此规定而被指控犯罪的律师，据《全国律师协会维权工作报告》统计，1999年至2002年间有347起，其中包括犯罪最终不能成立的案件。《南方周末》还有过律师因“刑法306条”受害愤而出家的报道。

在我们指责律师“为坏人辩护”的时候，我们应该想到，其实有很多并不坏的人，正是因为得

不到律师的有效辩护，而失去了获得清白的机会。除非我们认定现有司法系统完全公正从未有错，否则指责律师“为坏人辩护”，就是典型的“有罪推定”。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获得辩护的权利，这是实现审判公正的基本保障。

总体而言，刑事辩护律师绝对不是不是一个“够黑，人傻，钱多，

速来”的领域，辩护律师的高风险始终让刑事辩护率和辩护质量都很低，大多数的刑事犯罪嫌疑人都无法获得高质量的律师辩护，这是严重阻碍法治进步的一个非常令人痛心的现象。但愿这次由“律师造假门”引发的声讨狂潮，不会让刑事案件辩护率和辩护质量雪上加霜。

(舒圣祥)

《学者视线·景凯旋专栏

到底谁受不了《蜗居》的现实



《蜗居》让观众想起现实，但一些官员却热衷于编织成人童话，他们喜欢的仍是唱赞歌，不喜欢说真话的作品。行政命令也许可以禁绝某个作品，但却无法把人们与现实隔绝开来，更不能让每个人都假装幸福。

电视剧《蜗居》播出后引起许多观众共鸣，但却招致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司长李京盛的批评——“有很大的负面社会影响，靠性，靠荤段子，靠官场腐败来吸引眼球。”同时似乎是为了树立学习榜样，现场还宣布了今年“中国最具影响力电视剧奖”评选结果，《我的青春谁做主》等六部电视剧获奖。

在一个多元社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价值与审美偏好，这很正常，但却不能将其强加于人，否则权力在手就意味着真理在手，甚至可以随意转换观点，永远有理。过去就有这样的例子，某些官员宣称

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就是好作品，而当老百姓真的喜欢某个他们不喜欢的作品，便又说老百姓缺乏分辨能力，需要导向与教育。

《蜗居》不过是一部偏向写实的电视剧，许多观众喜欢它，感到它贴近生活，直面现实，正是从中看到了自己也身为“房奴”的悲哀，以及为某些官员所不喜的“官场腐败”的揭露。

但对于这部还算比较严肃的电视剧，主管官员却只看到剧中两性之间的一些台词对话，即使剧中海藻成为贪官的二奶不值得称扬，却不能否认这是现实一种，而“房奴”现象则已经是普遍性的事实了。实

际上，主管官员不喜欢的恰恰是剧里刺目的现实。北京一家电视台停播该剧，就有内部人士透露是房地产商公关的结果，因为剧中对房地产商的形象刻画“过于负面”。

从此次获奖的六部电视剧看，有五部都是描写几十年前的传奇，只有《我的青春谁做主》是当代年轻人的故事。这是一部轻松娱乐的作品，表现的是青春靓丽，剧中的几位青年可以自由选择职业和生活方式，要风得风，要雨得雨。这与其说是一部描写奋斗的生活片，不如说是一部描写快乐的童话片。

就作品的功能而言，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是，六部获奖片是让观众忘记现实，《蜗居》却是让观众想起现实。看来一些官员喜欢的仍是唱赞歌，不喜欢说真话的作品，总是想给观众提供成人的童话。当然，就观众的权利而言，喜欢哪一种风格内容，完全凭个人的兴趣爱好，谁也不能强制观众欣赏《蜗

居》，也不能强制观众只欣赏使人产生幸福感的作品。

每个人的社会地位不同，看到的现实也就不同。对于《蜗居》这部影视，主管官员与普通观众有不同的感受，大概也是出于这种分歧。需要防止的是，经历了动辄采取行政干预使得文艺作品一片凋零的历史之后，我们应当早已学会这样的认识，即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现实感受，却不能因此认为他人的现实就不是现实。如果说这现实的图像不美，那就应当努力去改变这个现实，而不是试图换一幅图像。作品的好坏，也只有大多数观众才有发言权。政府主管部门要做的只是根据法规，看看其是否违法违规而已。

行政命令可以禁绝某个作品，但不幸的是，不愿直面现实问题，现实问题却依然摆在那里，而且比影视作品中所反映的现象有过之而无不及。

(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

《学者视线·周云专栏

防突击花钱，审计应有作为



如果预算执行能够受到有力监督，政府部门年底突击花钱的现象就会被遏制，而监督预算执行的最有效方式就是政府审计，但如今审计部门不够独立，刮起审计风暴来往往力不从心，如果审计能像司法一样自成系统，应该会有更大作为。

今年前十一个月全国财政支出56235.97亿元。而据今年全国人大批准的财政部预算报告，全国财政应完成支出76235亿元。这意味着年底突击花钱似

乎在所难免，仅12月一个月，全国财政部门要突击花掉2万亿元(12月14日《华商报》)。一直以来，这都是很多政府部门面临的“难题”，不花完今年的钱，来

年预算可能就要削减。不过这个难题其实也不难，谁都知道，世界上最容易的事情就是花钱。

防止政府乱花钱的最有效手段，莫过于全程监督。财政预算要合理、要公开、要受监督，这一点大家谈得多。我要说的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问题。

监督预算执行最常见也最有效的方式就是政府审计。我国政府审计开展多年，应该说也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比如近年来屡屡刮起的审计风暴。但年终突击花钱之类的现象还是非常严重，表明政府审计所起的作用仍然有限。

司法不独立影响司法公正，审计不独立也使得审计工作难以有效开展。审计部门的独立程度还赶不上法院、检察院等司法部门，因为审计部门只是各级政府中的一个部门，要监督同级的其他部门，相当困难。

当务之急，就是在体制上提高审计部门的地位，审计部门应当像检察院、法院一样成为独立系统，与其他政府机构完全脱离，同时赋予其更大的权力，只有这样，才能对政府部门预算执行进行强势审计。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

《异论锋生

申请追认陈录生为烈士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近日，我中队负责西乡片区的警长陈录生同志，为完成接待任务，在酒桌上壮烈牺牲。谨以革命的名义，为陈录生同志申报“烈士”称号。

今年12月13日，陈录生与西乡街道麻布村领导在酒楼应酬，席间喝了大量洋酒，席中醉酒而亡(《现代快报》12月14日)。闻知此事，警队上下无不陈录生同志英年早逝感到惋惜。

有人质疑，陈录生是公款吃喝喝死的。警队认为，这种说法是对陈录生同志的无端污蔑。陈录生同志践行了“革命就是请客吃饭”的理念，为了完成接待任务，忘我喝酒，最终牺牲。所谓“人在官场漂，哪能不喝高？”公款吃喝是为了工作，应酬是为了加强沟通。喝轩尼诗？很正常啊，这也是官员们为促进内需消费身先士卒，树立榜样嘛，更何况今年的财政预算还没花完，咱总得要突击消费点贡献吧。轩尼诗算啥？为了为了西乡的交通安，人头马、路易十三也要喝。

警队认为，为陈录生同志申报“烈士”称号，名正言顺，也有先例可循。比如说，2008年3月，河南信阳新县人口计生委主任郭世忠，在娱乐场所“忘我喝酒”牺牲了，县委追授他为“优秀共产党员”，县政府为他追记“个人三等功”。

喝的伟大，醉的光荣。陈录生同志永垂不朽！警队为此向广大交警发出号召，要轰轰烈烈地开展向陈录生同志学习的活动，大力宣传陈录生同志的先进事迹，争做陈录生式的好党员好干部，一定要喝好喝高，不醉不归！

特此申请 致革命的敬礼！
西乡交警中队
叶扩(代笔)

《热点纵论

食用油定价权 怎能由外资垄断

食用油价格集体上涨，国家粮食局调控司副司长周冠华表示，对进口大豆的高依赖，导致中国在大豆的定价方面早已失去了发言资格，目前掌握全球粮食运销的是4家跨国公司，分别是ADM、邦吉、嘉吉，以及路易达孚，它们在业内被称作四大粮商。

(12月13日《经济半小时》) 一个消费大国的民生产品定价权被外资垄断，后果有多么严重，不知道有关方面是否想过？政府监管部门显然对食用油定价权丧失负有责任，行业监管者应该多想想：为什么没能看好食用油定价权？定价权丧失让国家损失了多少利益、为公众增加了多少负担？如何才能重新夺回食用油定价权？

表面上看，我们对食用油没有定价权，是因为大豆80%靠进口。但仔细观察，还不仅仅是原料问题，外资凭借资本和品牌等优势，从原料供应、期货交易、生产加工到市场渠道等，已经对我国食用油行业基本实现全链条控制。

我国是大豆原产地，现在却成为最大的大豆进口国，这显然与有关部门对大豆种植的扶持力度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合理有关系，同时也与消费引导不够有关，比如，菜籽油是我国百姓的首选食用油，现在却不断沦落。如果我们能像美国一样，通过政府补贴降低大豆生产成本，中国还会是最大的大豆进口国吗？

要想重新夺回食用油定价权，首先要扶持大豆种植，变大豆进口国为大豆生产国。其次要用好《反垄断法》，从食用油的生产加工到市场渠道进行反垄断调查；再者，还要发展期货市场，建立产业预警机制。

另外，其他被外资控制定价权的产品，或者被外资虎视已久的行业，有关方面也该提前做好战备准备，别重蹈食用油的覆辙。(冯海宁)